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发〔2025〕10号

关于落实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建立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根据《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鄂人社发〔2025〕2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落实 202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标准

根据省人社厅发布的全省工资指导线标准，2025 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5.5%，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 2%，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7%。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在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和上线之间确定。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其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确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上年亏损且今年可能继续亏损的企业，在必要的民主程序后可零增长或适当负增长。但企业支付给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明确职责

1.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引导企业职工工资随经济效益提高适度增长。要会同财政、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与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工资指导线及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加快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企业工会以全省确定的工资指导线为依据，与企业进行平等协商。

2.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应按照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实行预算管理，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资总额预算内，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 2025 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国有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要重点围绕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展开。健全以岗位和业绩为价值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制定薪酬市场对标管理办法，合理确定不同岗位工资水平。健全全员业绩考核制度，强化工资收入与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根据贡献大小合

理拉开档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非国有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以及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的要求，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 2025 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非国有企业，应将工资指导线作为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资集体协商。非国有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同时，应相应合理提高企业职工尤其是一线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工资增长应向关键岗位、艰苦岗位、技能岗位倾斜。坚持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原则，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优化内部分配，积极推动共同富裕。

三、明确程序

国有企业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结合工资指导线，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非国有企业结合工资指导线，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议（集体合同），按规定报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